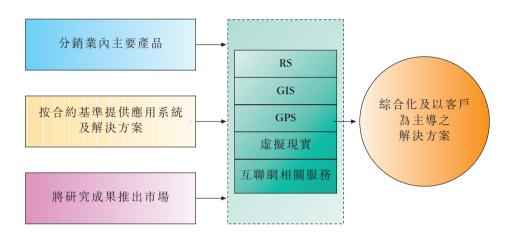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應用系統及使用 GIS、RS 及 GPS(本集團統稱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之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製圖及 GIS 軟件。儘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始告成立,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中一個較為優勝之處,在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於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具有深入知識,能夠在該等不同範疇提供全面應用系統,而非只局限於一個特定應用系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須緊貼相關技術之最近發展,且須不斷更新,本集團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國內著名學府及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機構建立了合作安排,務求不斷吸取相關知識。

下圖載列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糅合地理及空間訊息技術之理論及學術研究,以及利用其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在商業上付諸實踐。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包括網站建設、LAN 工程、寬頻多媒體服務及 WAP 互聯網接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合約基準利用 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除提供設計服務及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擔任業內軟硬件主要供應商之認可經銷商及轉銷商,如 Intergraph Corporation 及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按合約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具國際質素之軟硬件,如上文所述,以合約方式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所供應之硬件主要包括執行本集團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所需之最高效能工作站。而供應之軟件則大部分為GIS及繪圖軟件,該等軟件乃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本集

團用以為客戶設計合適應用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開發多種自有軟件產品,即 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CyberGuide、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在此等軟件產品當中,CyberGIS、CyberGPS、CyberTown 及 CyberGuide 目前正在及將來亦會繼續與 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 一同用於本集團以客戶為主導之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包括物業展銷系統及數碼社群管理系統。

GIS 及 GPS 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代及一九九零年代納入商業用途。國內之商業化仍在發展中,因此相信應蘊藏龐大之商業潛力。隨著資訊世代來臨及發展,對數碼化數據、分析工具及圖像軟件之需求亦告上升。GIS、GPS 及 RS 在收集、處理、管理、儲存、分析、呈列及運用數碼化數據方面形成一種具邏輯性兼且有效之方法。使用地點作為數據管理及運用已成為一門發展迅速之新興行業。國內電腦及互聯網使用者(包括公司及個人用戶)人數激增,有助提高國內數碼化資訊管理系統之重要性。董事相信,GIS、GPS及RS技術將成為資訊科技業重要一環。GIS 及 GPS 本身即為能隨時商業化之獨立技術。根據地點及系統監控流動物體進行之系統管理及數據呈列在美國及日本並不罕見。然而,3S技術之整合使整個行業更形重要,原因為3S技術擴闊了涵蓋日常生活多個層面之應用系統範疇。董事相信,隨著更多資訊系統融入日常生活,數據呈列與真實世界將越形相似。董事預期下一代之3S應用系統將具有虛擬真實特色。此外,資訊年代其中一項重要特色為流動迅速及數據共享。董事相信,3S、虛擬真實及互聯網相關技術之整合將成為國內迅速發展之行業,而3S之應用對當地許多使用者而言亦屬有利。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立。五位創辦人何小鋒教授、鄔倫教授、劉偉教授、楊 開忠教授及易仲申先生當時認識到地理相關數據應用對人們日常生活所需非常重要,該 等應用系統商業化在國內之龐大商機,更認識到國內資訊科技及互聯網使用之迅速增長, 由於創辦人本身擁有上述各項專業知識,因此成立了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個月後,即一九九九年七月,網絡世界 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時空港。自此之後,本集團發展迅速,由一 九九九年七月只有8名員工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時共有80名,並一直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使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之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地圖製作及 GIS 軟件。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事九個項目,包括設計及開發三個網站及一個網絡系統、一個 GIS 在 WAP 上之應用系統、一個使用 GPS 系統之車輛追蹤系統、一個利用 GIS 技術之互聯網數碼地圖系統、一個附加虛擬現實功能之互聯網入門網站升級工作,以及一個數碼地球原型之系統設計及集成。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即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經營業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兩個公司辦事處,一所設於中國北京,另一所設於香港。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 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於五位創辦人何小鋒教授、鄔倫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及易仲申 先生成立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時創立。兩個月後,即一九九九年七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外 商獨資企業北京時空港。北京時空港之公司組織細則及註冊資本中列明之投資總額 為2,000,000港元,注資方式為現金。一家中國認可會計師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發出注資核實報告,確認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注資。北京 時空港經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北京市政府管轄機構)核准為試驗區 之新科技企業,因此可享有若干税務優惠,包括可享有經扣減之所得税率15%,並 可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税。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在已扣減所得税率15%之基礎上可再獲減免5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已向本集團合共借出為數約16,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給予本集團業務額外支援。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該段時期,本集團租用了北京大學一家賓館作為臨時辦事處。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Cyber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在總裁譚仲軍博士及副總裁(項目)兼技術總監劉岳峰博士之領導下成立其項目部門。項目部門主要負責按照客戶為本集團議定之規格實施項目。本集團在該月取得首個項目,負責為客戶設計及建設網站。

北京時空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了研究及開發部門。自成立以來,研究及開發部門一直積極開發多種自有專門軟件產品,例如 CyberGPS、 CyberGIS、 CyberGuide 及 CyberTown。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取得之首個項目乃關於本集團為國內224個城市設計及成立一個WAP遊客資訊系統所使用之3S應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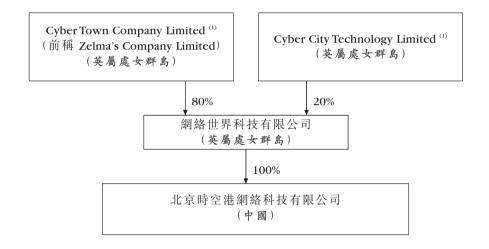
由二零零年一月起,本集團獲委任為 MicroImages, Inc. 多種軟件產品之國內非獨家認可經銷商,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將辦事處從北京大學之會客樓房遷移至現時之總部, 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街42號育新大廈5樓505、507、509、512及513室,總 樓面面積為431.5平方米。同月,為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並向客戶提供更具效率之 服務,項目部門分為 3S項目組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組兩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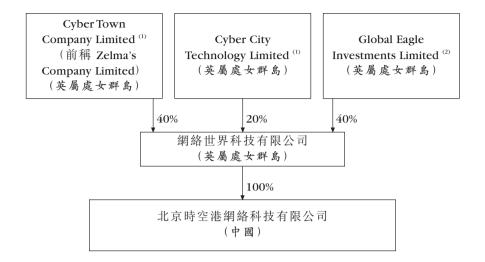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於國內生產 選定軟件之總分銷商。本集團獲授權向國內第二分銷商供應選定軟件。本集團之市 場推廣部於當時成立,旨在管理及擴展自行開發軟件及認可經銷協議項下軟件之銷 售網,並與本集團磋商新項目。市場推廣部門由項目市場推廣組及分銷組組成。項 目市場推廣組負責草擬計劃書及競投項目,而分銷組則負責認可分銷安排項下之軟件產品銷售業務。自成立以來,市場推廣部門在北京、南京、瀋陽、武漢、西安、成都及昆明分別參與了多次交易會、展覽會、座談會及講座,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了四次培訓班,以提高對產品及服務之認識,其中本集團乃一家認可交易商。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經歷了兩次股權變動,此後,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Eagle」)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Global Eagle 購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40%股權及當時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借出之股東貸款約16,400,000港元,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下圖顯示 Global Eagle 收購前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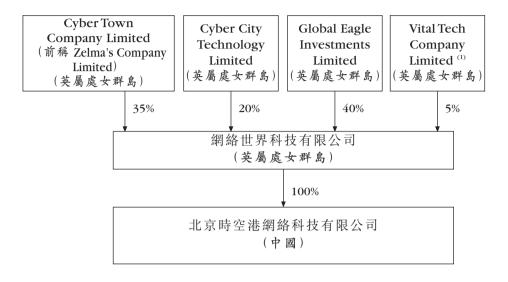
收購後:



附註:

- 1. 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上述全部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2.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Vital Tech」) 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5%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以下為 Vital Tech 收購及緊接本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乃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邀得合共七位在管理及3S技術方面專家加入本集團之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為本集團提供3S技術、網絡工程及本集團一般業務之策略性發展意見。有關該七位專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分節內。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租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街42號育新大廈六樓605室一個額外單位。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亦成立了現時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第二期1503室。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60名員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於二零零年七月,本集團成為 Silicon Graphics Inc. 生產若干硬件產品之認可經銷商,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年九月,本集團之項目部門成立了三維及虛擬現實組,爭取三維及虛擬現實技術所帶來之商機,同時將該等技術與本集團之其他3S應用系統結合,以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吸引力及比較其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自成立以來,該組一直向一個化妝品零售商網站提供三維及虛擬現實模式支援。

為應付業務擴展及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租用了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海淀街42號育新大廈6樓610室及5樓508室兩個額外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分別約84.3平方米及144.3平方米。601室之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5,000元。508室之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4,045.2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就育新大廈之所有辦公室單位簽訂一份綜合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為使本集團在現代商業及3S技術開發方面能與時並進,並使本集團能覓得該等領域之專家及年青人才,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中國兩家著名大學(即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之院系訂立了四份無約東力之合作備忘錄。此外,本集團亦就同一目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國家地理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訂立一份無約東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80人,其中6人為管理人員、20人負責項目、5人負責網絡工程、11人負責研究及開發、16人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3人負責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14人負責財務及行政及5人負責三維及虛擬現實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參與三個項目,合約總值合共約為10,100,000港元,均未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綜合營業額確認。在該三個項目當中,兩個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首階段,而有關約定款項之相等部分已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個項目仍在最後階段。

此外,另一個合約總值約1,400,000港元之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該合約價值約1,400,000港元同樣並未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綜合營業額確認。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本集團承辦之項目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創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進行之項目概要。

| 訂立合約日期 | 提供之服務 | 應用技術 | 客戶詳情 | 現時狀況 |
|-----------------|--------------------------------------|---------------------|-----------------------|---|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日 | 網站建設 |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 香港軟件公司 |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月完成 |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 網站建設 |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 已於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完成 |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 為中國224個 城市設計及 建設 WAP 遊客資訊系統 | GIS 及 WAP | 中國 WAP 入門網站 |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完成 |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八日 | 車輛追踪系統 之設計及 綜合系統 | GPS 及電子繪圖 | 中國高速公路 建設及管理 公司 | 首階段完成; 預計最後階段 將於 二零零一年 五月完成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日 | 網站建設 |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 澳門軟件公司 | 已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完成 |
|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八日 | 網絡系統設計 及整合 | HTML 及其他 互聯網程式語言 |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 已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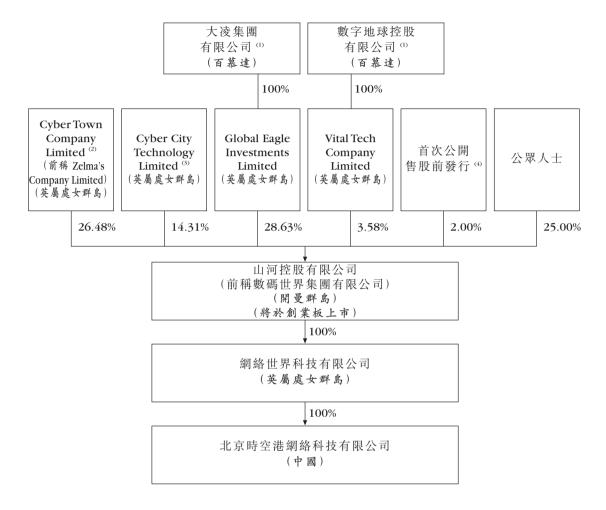
| 訂立合約日期 | 提供之服務 | 應用技術 | 客戶詳情 | 現時狀況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 二十七日及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九日 | 香港設計及建設 互聯網數碼 繪圖系統 | GIS、互聯網及 數碼繪圖 | 香港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 首階段完成; 預計最後階段 將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
|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 加強互聯網入門 網站之虛擬 現實功能 | 互聯網、三維 及虛擬現實 | 有關美容之 互聯網 入門網站 | 已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完成 |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三日 | 一個數碼地球 原型之系統 設計及集成 | GIS、RS、三維及 虛擬現實技術 | 國內系統設備 供應商 | 預計將於 二零零一年 六月完成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按合約基準所提供之 38 解決方案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上文所列之若干項目當中,本集團亦採購硬件並售予客戶,作為按照相關合約提供之部分服務。本集團會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內載有提供予相關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之規格,以及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合約要求客戶須根據有關合約支付款項之若干百分比(由7%至28%不等),作為相關項目完成階段之初期訂金,而應付結餘須分期支付。項目完成時間長短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項目之複雜程度及其後規格之修訂。本集團擔任軟件之認可經銷商,透過直接轉售軟件賺取若干收入。

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籌備股份預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後及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 2. 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5%、35%及30%。三位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3. 何小鋒教授、鄔倫教授及楊開忠教授分別實益擁有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 行股本30%、35%及35%。三位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等在本集團之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售 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一節。
- 4. 合共8,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按代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完成須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合共兩位董事、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獲發股份,詳情如下:

| 股東 | 於本集團之職位 | 股份數目 |
|----------|-------------------|-----------|
| 董事 | | |
| 王國偉先生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1,920,000 |
| 劉 浩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 1,200,000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譚仲軍博士 | 北京時空港總裁兼董事 | 1,200,000 |
| 陳英明先生 |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行政) | 960,000 |
| 劉岳峰博士 |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項目)兼技術總監 | 960,000 |
| 王立新女士 | 北京時空港財務經理 | 320,000 |
| 胡治家先生 | 北京時空港董事 | 240,000 |
| 于映輝女士 | 北京時空港經理(行政) | 240,000 |
| 袁 平女士 | 北京時空港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 240,000 |
| 邢 耶先生 | 北京時空港研究及開發中心經理 | 240,000 |
| 王極進先生 | 北京時空港財務總監 | 160,000 |
| 張 密女士 | 北京時空港經理(人事) | 160,000 |
|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 | 員會成員 | |
| 馬藹乃教授 | 顧問 | 32,000 |
| 蔣景瞳先生 | 顧問 | 32,000 |
| 承繼成教授 | 顧問 | 32,000 |
| 李 琦教授 | 顧問 | 24,000 |
| 魏 杰教授 | 顧問 | 24,000 |
| 李慶雲教授 | 顧問 | 16,000 |
| | | 8,000,000 |

(a)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下列之不出售 承諾:

各承配人可出售 之股份百分比

上市日期起期間

首24個月內 由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第36個月屆滿後 0% 不超過50% 100%

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上市日期起第36個月結束為止,彼等之股份將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交由本公司可接納之託管代理商託管,惟各承配人均有權按上文所決定就本身情況處理有關數目之股份。

倘有關承配人於上述36個月期間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則該有關承配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按股份於終止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乘以彼於有關期間無權出售之股份數目。

(b) 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及本集團十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認購股份之高級管理人員(均 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英高(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 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各自之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 兩節。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持有股份之各承配人(中國國民,其一般地址在中國(各自稱為「中國國民」))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中國國民或本公司當時於中國之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 (d) (i) 待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 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將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 利。然而,該筆項款將不會分派予該等承配人,惟將計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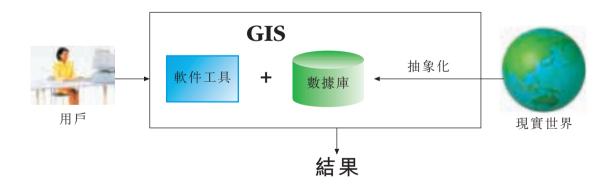
立賬戶內,而有關賬戶將以信託形式代各承配人持有,以繳付承配人根據首次公開售 股前發行而獲配發之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完成後,該筆款項然後會用以支付根 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而配發予彼等之股份。

- (ii)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各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為要獎勵彼 等對本集團增長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彼等各自獲發之紅利數目乃網絡世 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按照各承配人之表現釐定。
- (iii) 酌情紅利僅會授予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
- (iv) 開曼群島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及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訂立任何規定,禁止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提供財務資助購入股份。因此,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向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之承配人發行酌情紅利,讓彼等支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獲配發之股份,乃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

3S 之相關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

GIS

GIS為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統) 之縮寫,乃一套電腦化信息系統,可參照地理位置將人口統計、經濟、社會、商業及環境等數據歸納於一套經編排之系統內,用作支援查詢、分析、圖像匯報、模擬及建議解決方案。雖然GIS可按照不同設計及顏色製作各種比例之地圖,但 GIS 不單為一套電腦製圖系統,更為一套分析工具,可讓用戶確定地圖上各種地形之間之空間關係。如以圖像説明,GIS 包括以下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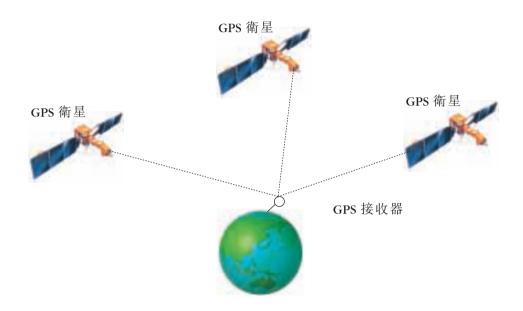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GIS 不僅儲存任何地圖或圖像,更設有一個數據庫。數據庫概念乃GIS 之中心,亦為 GIS 與一般只能繪製優質圖像之繪圖或電腦製圖系統之主要差別。所有當代之 GIS 系統均包含一套數據管理系統,因此,GIS 可將地圖上某一地形之描述資料與空間數據連結。有關資料將妥善儲存,作為以圖像表示之地形之特徵或特點。舉例,道路網絡可能會以多條道路中心線表示,但道路之真實視像表示所能提供之資料可能極為有限,而 GIS 卻可讓用戶取得有關該道路之各種資料,例如道路種類、闊度、路面類型、車道數目、街道名稱及地址範圍。此外,GIS 亦可透過連結空間數據及描述數據,然後利用已儲存之地形特徵資料推算出地圖上各地形之最新資料,並運用分析工具分析有關數據。GIS 之分析工具可讓用戶建立各種空間模型,以作模擬過程、預測結果或闡述現象之用。

上述過程稱為空間分析法,於評估合適程度及性能、作出估計及預測,以及闡述及理解資料方面均可發揮功用。在 GIS 之領域中,共有多種不同類別之空間分析法,其中包括:

- 近距離分析法,乃指運用空間分析技術,處理關於現有地形四周區域之特點之問題。用途包括發生山火時通知消防員最近之水源位置,以及根據有毒物質所在位置與附近食水井之距離,推算出潛在污染情況,繼而通知食水井之擁有人;
- 分界線運轉法,乃指將一套模型應用於目標區域前,先仔細觀察問題、測試假設是否成立,以及於樣本區域權衡各項行動方針之效果;及
- **趨勢及模式分析法**,可找出某一區域之居民數目及居民之年齡、教育水平及家庭收入等特徵、健康狀況,以及比較各項特徵資料隨著時間之變化。

GPS

GPS 為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統) 之縮寫,乃一套衛星無線電定位系統,不論用戶身處地球表面或接近表面之任何地方,只須配備合適之 GPS 接收器,就可取得24小時三維位置、速度及時間資料。GPS 基本上由24個於高空環繞地球運行之衛星組成。透過 GPS 衛星發出之訊號,用戶可測定 GPS 接收器之位置,資料極為精確。GPS 接收器可隨身攜帶,或安裝於飛機、船隻、坦克、潛艇、汽車及貨車內。如以圖像説明,GPS 之結構如下:



可供民間廣泛使用之衛星網絡乃由美國國防部擁有及操作。美國政府過往採取一項名為選擇性發放之程序,務求減低非軍方用戶所接收訊號之準確程度,以防止美國之潛在敵人利用廉價 GPS 接收器作若干軍事用途。基於該項選擇性發放程序,過往民間所接收訊號之準確程度減低至100公尺範圍內。然而,美國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宣佈廢除選擇性發放程序,表示 GPS 裝置之準確程度可收窄至20公尺範圍內,且於運作良好時,GPS 裝置應可顯示不足10公尺之誤差。預期廢除選擇性發放程序將導致使用GPS之需求上升。

董事已確定 GPS 可應用於下列七項最普遍之民間用途:

- (a) 車輛監察及追踪;
- (b) 自動導航;
- (c) 精密農業;

- (d) 土地測量;
- (e) 採礦及建築;
- (f) 計時及時間同步;及
- (g) 在流動電話內嵌入 GPS 探測裝置。

RS

RS 為 Remote Sensing (遙感技術) 之縮寫,乃透過衛星及空中攝影探測環境及地球表面數據之技術,以製作可用於圖像滙報及分析之影像。RS 倚賴目標物件於地球表面反射或發出之電磁能量水平進行探測。

RS之基本用途為繪製地圖。由於 RS 與探測及分析空間數據有關,因此最適合用作提供準確及即時之照片及模型,藉以支援 GIS。此外,運用 GIS 及 GPS 繪製之數碼地圖亦可透過 RS 變得更為精細。RS 更可應用於其他範疇,例如農業、林業、灌溉、採礦、環保、考古學及軍事用途。

本集團着手開發之3S相關應用系統

本集團自開創業務以來,一直從事兩項涉及運用 GIS 之項目、一項涉及運用 GPS 之項目及一項涉及 GIS、RS、三維及虛擬現實之綜合應用之項目。有關計劃包括:

- a. 為國內224個城市之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重要設施設計、建設及安裝 GIS 及其透過WAP之應用系統;
- b. 為一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設計、建設及安裝一套有關香港之互聯網數碼製圖系統,可透過互聯網為用戶提供交通、酒店、商場、娛樂、餐廳及觀光路線之資料、醫院及政府部門等重要設施之位置,以及查詢上述資料之功能;
- c. 為中國吉林省一家高速公路公司設計及安裝一套車輛管理系統,其中包括為中央車輛監察中心及通訊服務中心設立各種系統,以及為多達400部車輛安裝車輛 追踪系統;及

- d. 為中國一家科學儀器供應商設計及綜合一個數碼地球原型之系統。
-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透過提供3S相關應用系統之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8,142,145港元及2,308,411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營業總額34.1%及77.9%。

互聯網相關服務

隨著互聯網日漸普及,商戶更為留意在互聯網上經營電子業務之可能性,故有意建立網站推行業務之公司對互聯網相關服務之需求極為龐大。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擁有設立網站之專業知識,而且內部籌建網站牽涉之成本(包括硬件安裝成本、軟件設計成本,以及監管成本)可能超出聘用外部應用系統及方案供應商提供服務之成本,故不少公司選擇聘用外部供應商設計及建設網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具備一切必須知識及技術,可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互聯網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開創業務以來,已完成四項提供網站設計及網站及系統網絡建設服務之項目,本集團透過該等項目提供之服務包括:

- a. 提供高性能伺服器;
- b. 根據客戶之業務策略,制訂網站之整體形像;
- c. 申請替網站之域名註冊;
- d. 按照客戶之指定要求設計及製作網頁;及
- e. 按照客戶之要求在網站內加入特別功能,包括選票收集及儲存功能、網上繳費功能、保安功能、標題更換功能及電郵功能。

董事預期,隨著更多競爭對手湧入市場,傳統網站設計及建設業務之盈利率可能會下降。然而,董事預料,本集團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之需求將漸趨殷切,例如網上地理資料查詢等各種運用 WAP 之應用系統。此外,本集團大部分GIS及GPS應用系統均須利用互聯網作媒介,以發揮互動功能。舉例而言,用戶使用

本集團開發之數碼製圖系統時,只須瀏覽本集團之客戶設立之網站,即可於網上查詢位 於其指定地方內之餐廳及電影院等設施之資料。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透過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達15,35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淨額64.4%。

三維及虛擬現實

虚擬現實乃模擬現實或虛構環境之技術,所模擬之環境可以視像方式作闊度、高度 及深度之三維體驗。虛擬現實技術亦可以完全即時動態方式提供互動視像體驗,當中更 可加入音效,並有可能加入觸感及其他形式之反應。虛擬現實技術最基本之形式為可於 個人電腦進行互動探索之三維影像,一般可透過操作鍵盤或滑鼠將影像之內容移往多個 不同方向,或將影像放大縮小。隨着影像逐漸放大,互動控制之操作亦變得更為複雜, 可體驗之虛擬環境將更為貼近「現實」。虛擬現實技術基本上可分為兩大應用類別:

- (a) 模擬現實環境,例如建築物內部,以作示範及説明用途;及
- (b) 開發虛構環境,以供遊戲或教育歷險使用。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從事首個利用虛擬現實技術之商業項目。由於虛擬現實技術既可獨立運用,亦可與本集團其他3S應用系統結合,故董事相信此項技術將成為本集團發展業務之強大增值元素。透過虛擬現實技術,GIS 可採用三維滙報之方式提供地理位置之資料,而 RS 技術則可用作收集數據之工具,以供虛擬現實技術加以運用。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虛擬現實技術亦可模擬建築物之內部真實環境,達致示範、宣傳及廣告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北京一家物業發展商就共同開發「物業銷售顯示系統」及「數碼社群管理系統」進行磋商。

軟硬件之認可經銷特許權

本集團已與多家提供3S應用系統所採用之硬件及軟件之生產商及供應商訂立非專利經銷特許權協議。若干硬件及軟件通常伴隨本集團之3S應用系統及解方案一同出售,作為系統其中一部分。該等生產商及供應商亦會透過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直接將產品及將供應商持有之軟件產品版權出售予終端客戶。下表概述有關經銷特許權之詳情:

| 供應商 | 產品 | 產品類別 | 覆蓋地區 | 有效期間 |
|----------------------------------|---|--------------------------|---|--|
|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 GeoMedia 系列、 MGE 系列及 多款製圖軟件 | GIS 軟件 | 中國國內 |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¹⁾ |
| MicroImages, Inc. | TNTmips®、 TNTedit TM 、 TNTview®、 TNTatlas®、 TNTserver TM 、 TNTlite®、 TNTlink TM 及TNTsdk® | RS 影像處理 及航攝像片 程式軟件 | 全球市場 (不包括 古巴、伊拉克 伊拉克克 利比亞 及北韓)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北京靈圖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 VR Map 1.0 及 VR Map SDK | 三維地貌 一覽軟件 | 全球市場 | 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
| 美國視算科技 有限公司 | O2、Octane、 Origin200、 Origin 2000、 Onxy2及其他 高階伺服器、 IA32工作站及 IA32伺服器 | 包括伺服器 及工作站 之硬件 | 中國國內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② |
| 兆龍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GPS-2000 (汽車 定位裝置, 包括接收器、 GPS 訊息 處理器及 監視器) | GPS 硬件 | 中國國內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二日 ⁽³⁾ |

附註:

- 1. 與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訂立之分銷協議規定,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六十日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該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額外續期十二個月。
- 2. 與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轉售協議規定,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之書面通知, 否則該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間為其後連續十二個月。
- 3. 與兆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十日向另一方發出終止該 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每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間為其後連續十二個月。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 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Intergraph Corporation 設於香港之業務單位。美國視算科技有限公司為 Silicon Graphic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其中一門業務單位。Intergraph Corporation 及 Silicon Graphics Inc. 均為全球性跨國公司,生產3S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所用之硬件及/或軟件。兆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獨立台灣公司,製造及推廣 GPS 及 GIS 產品。董事相信,與該等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可確保本集團獲供應3S相關應用系統服務所需之軟硬件,以及/或可直接轉售軟硬件獲利。

自行開發之軟件產品

除使用第三方之軟件外,本集團亦已開發出四種軟件產品(即 CyberGPS、CyberGIS、CyberGuide 及 CyberTown),並正開發兩種軟件產品(CyberHouse 及 CyberCommunity),目前或將會用於開發本集團之3S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

CyberGPS

CyberGPS 是一種綜合 GPS、GIS 及 GSM 技術之車輛監督及自動導航系統。該系統所裝備之功能包括數據管理、電子地圖查詢、車輛追蹤、車輛演習、車輛預警、自助車輛導航、最佳路徑分析、電子地圖縮放、瀏覽以及電訊連接。CyberGPS 可用於公共交通工具,如出租車及巴士,或用於監督及派遣緊急車輛。

CyberGIS

CyberGIS 為一種提供GIS基本功能之軟件產品。GIS 基本功能包括地圖掃描及數碼化、拓撲建立、投影轉換、數據庫管理系統、主題地圖顯示、地圖測繪及印製、數據輸入及空間分析。該軟件可用作定製 GIS 解決方案之開發工具。

CyberGuide

CyberGuide 為一種以互聯網或 WAN 為基礎之 GIS 公共查詢系統。以 WAN 為基礎之版本由本集團用 Microsoft Visual Basic 開發,而互聯網版本則用 Intergraph GeoMedia 開發。該系統綜合地理位置及其社會及經濟相關資訊,向用戶提供查詢功能及空間分析。為滿足不同用戶對資訊之需求,該系統亦帶有模糊查詢、手寫輸入、多媒體連接及統計數據分析功能。

CyberTown

CyberTown 為一種建基於3S、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網絡技術之專業及智能化小城鎮管理系統。設計該軟件目的在於迎合因國內快速城市化而不斷增多之小城鎮,同時滿足政府現代化資訊管理之需求。該系統之功能包括土地使用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環保管理及公共安全管理、應急反應及制訂政策支援。

CyberHouse

CyberHouse 為一種模擬未建或在建住宅「未來」環境之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其功能包括建立虛擬住宅、室內設計模擬、室內照明分析、住宅剖面分析、三維透明分析及鳥瞰圖。CyberHouse 可用於生產物業發展商用作宣傳之磁碟。

CyberCommunity

CyberCommunity 乃為迎合「數碼家居」概念而設之系統。該系統以寬頻為基礎,以家庭為核心,連接及綜合各種外部資訊平台,如家庭內部之內聯網、社群資訊管理系統及電子商貿平台,並可管理家中與不同服務之接達,如遙距教學、娛樂、購物、物業管理、家務及醫療服務。

註冊軟件產品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信息產業部宣佈《軟件產品管理法》於同日開始生效。根據有關公佈,在國內從事銷售軟件產品業務之所有實體須於軟件產品在國內市面銷售前,在信息產業部將產品註冊。然而,此公佈不適用於本集團為客戶自用而開發之軟件產品。

董事知悉,以上公佈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直接轉售軟件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取得其作為認可經銷商之三種軟件產品「TNTmips® v. M50」、「MGE v. 7.1」及「GeoMedia v. 4.0」。本集團尚未就本集團擔任認可經銷商之其他軟件產品申請註冊,原因為該等軟件產品之直接轉售需求並不殷切。

未來發展

董事洞悉,中國正在興起一種被稱為「數字地球」之技術,該技術利用及應用3S、互聯網及網絡工程之所有層面,以及三維及虛擬現實技術。數字地球解決方案及應用系統之主旨在於將地球以虛擬方式表現,用戶可藉此瀏覽於地球上任何一點之多元化互動相關資訊(包括文化、人口、金融及科學數據)。董事相信,數碼地球解決方案將提供多種潛在商機。董事計劃以下列三個發展方向為主:

- (a) 開發以數據視覺化技術為基礎之數據挖掘軟件(該軟件將有助企業掌握客戶行 為及潛在傾向,藉此制訂合適之市場推廣計劃);
- (b) 設計及開發用於三維網絡 GIS 應用系統及虛擬地理環境解決方案之工具;及
- (c) 建立及管理可透過寬頻網絡接達之空間數據庫。

策略性聯盟

為使本集團在現代商業及3S技術開發方面能與時並進,並使本集團能覓得該等領域之專家及年青人才,本集團與中國兩家著名大學(即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之有關院系訂立了四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國家地理信息工程研究中心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除本公司主席何小鋒教授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彥教授、本集團若干僱員(即鄔倫教授及楊開忠教授)及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五位成員(即承繼成教授、馬藹乃教授、李琦教授、劉偉教授及李慶雲教授)亦為北京大學之教授及講師,以及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一位成員(即魏杰教授)亦為清華大學之教授外,該等策略性聯盟伙伴各自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下文載列此等聯盟之詳情。

與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科學系(「DUE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DUES 為中國研究、開發及應用3S技術領域之先驅之一。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後,DUES 將容許本集

團使用及出售其多種GIS軟件。DUES 將保持其於3S技術之領先地位,而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此等技術之商業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DUES 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具體服務均會遵從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本集團每年將向該系出資人民幣240,000元作為獎學金基金。根據該合作備忘錄,DUES 與本集團將保持接觸,以探求合作領域,DUES 亦將積極向本集團推介3S技術專家及人才。

與北京大學經濟研究所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北京大學經濟研究所(「I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無約東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根據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本集團將向 IE 每年出資人民幣100,000元,用於研究金融資產證券化及電子多媒體教育項目,並將在本集團內提供適當崗位,為 IE 學生及教師提供實習機會,惟須符合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約。IE 將協助本集團制訂營運策略及設計公司形象,以及推薦管理專家為本集團服務。IE 提供之所有具體服務詳情,一律須受日後簽訂之具法律約東力之正式合約規限。

與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地球空間信息研究所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地球空間資訊研究社(「GSIRC」)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份無約東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GSIRC為中國主要的3S技術領域研究、開發及應用機構。待簽訂具法律約東力之合約後,GSIRC將在研究及項目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並向本集團推介高質素人才。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向該系每年出資人民幣50,000元作為研究贊助經費。根據該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GSIRC之學生及教師在本集團內安排適當崗位,供彼等汲取實際工作經驗,惟提供服務則須訂立其他合約。

與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本集團與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IR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雙方訂定了非獨家合作原則。IRE 為中國主要的物業建築及管理研究及開發機構。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後,IRE 將為本集團之研究及項目領域提供技術支援,並向本集團推介高質素人才。該合作備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向 IRE 每年出資人民幣100,000元作為研究贊助經費。根據該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 IRE 之學生及教師在本集團內安排適當崗位,供彼等汲取經驗,惟提供服務則須訂立其他合約。

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NERCG」)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無約東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NERCG 乃中國科學院為促進 GIS 及RS技術商業化而建立之實體。根據該策略性合作協議,NERCG 同意與本集團訂立非專利認可經銷特許權協議,指定本集團為 NERCG之GIS 軟件「地網」之大中華地區認可經銷商。本集團將每年投資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開發及升級地網,以作回報。此外,雙方同意:

- (a) 就成本達成進一步協議後,NERCG 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而本 集團將向NERCG提供有關國際金融、證券買賣及市場規劃方面之意見;
- (b) 本集團每年將召開兩次會議,供本集團與 NERCG 之高級代表探討開發及探索即將推出之「數碼地球」解決方案事官;
- (c) 本集團將就下列兩個項目(實施詳情以合約及協議為準)之共同開發及商業化合 共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
 - (i) 利用3S技術之精細農業管理系統;及
 - (ii) 使用網絡 GIS 之數據挖掘技術;

- (d) 本集團與 NERCG 應避免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中訂明之若干地區內於尋求項目 及項目投標時互相競爭,其基準為任何項目之先投標者擁有優先權,且雙方就 認為重大之工程進行投標時,雙方應一致行動聯合投標;
- (e) 本集團將按成本向 NERCG 轉售其本身為認可經銷商之硬件及軟件;
- (f) 本集團以市場售價八折之優惠價向 NERCG 銷售自行開發之軟硬件;及
- (g) NERCG 將向本集團推薦技術專業人才及擁有博士及/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生 作為僱員。

本集團擬運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撥付上文(c)點所述投資所需款額。

供應商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為本集團提供網站開發項目之技術支援)約佔本集團該段期間採購總額之35%;於該段 期間,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73%。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不會依重網站開發業務。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 供應商佔期內採購總額約74%,而四家供應商則佔該期間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全數。該等 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不超過90日之賒賬期限,以便償付所供應軟硬件之購買成本。所 有該等採購或是用於提供本集團3S相關應用系統,或是直接轉售予客戶。

本集團之措施乃審慎監察存貨量及為本集團之直接轉售業務保持足夠存貨。本集團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採用之軟硬件一般為本集團承辦之項目指定採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五家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有由16位員工組成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專責小組。市場推廣小組與董事及項目部密切合作,負責本集團所有3S應用系統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3S產品之轉售。

市場推廣小組負責與本集團之3S應用系統潛在用戶進行初步聯絡,隨後與項目部進行合作,由工程部負責談判並最後確定應用系統規格等細節問題。如屬投標工程,市場推廣小組亦應參與編製投標建議書。市場推廣小組定期對客戶需求進行調查,這樣,一方面與有意之客戶保持聯絡,另一方面,本集團可及時瞭解市場對應用系統之需求。

本集團亦不時與軟硬件供應商組織聯合市場推廣活動,曾合作之供應商包括 Intergraph Greater China Ltd.。此類聯合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聯合舉辦產品研討會及會議 以及參與產品展覽。此外,亦組織培訓課程及講座,既可展示應用系統,又可培訓應用 程式分析員及工程師,彼等有可能成為本集團應用系統及本集團擔任授權經銷商之硬件 及軟件之用戶。

客戶

本集團會就每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合約內訂明提供予相關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之規格,以及將予提供有關服務所按之條款。一般而言,該等合約要求客戶須支付有關約定款項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項目完成階段之初期訂金,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開始存在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辦之項目而言,百分比由7%至28%不等,而應付結餘則須依據有關項目之完成階段分期支付。項目部門就項目之完成階段定期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滙報,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就付款聯繫財務部。財務部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報告,客戶之未償還款項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跟進。除須即時支付之初期訂金外,本集團通常會就每張單據給予客戶30日賒賬期限,有關款項通常會以支票或電子轉賬方式繳付。項目完成時間長短不一,須視乎多項因素,例如複雜程度及其後規格之修訂。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拖欠付款而出現壞賬。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至五日時間檢查及測試本集團所提供之應用軟件。假若客戶 提出要求,則本集團將會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惟須另行收取費用。本集團並無就其業 務或產品責任購買保險。本集團之供應商須負責為所供應之軟硬件提供保養。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2%,同期,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6%。該五家最大客戶中,一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約15%營業額之客戶其後成為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乃一位股東,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58%權益,當中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約80%之營業額以港元結算,餘額則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军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8%及88%。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五家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研究及開發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聘有11位技術專家,各人均於3S技術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如劉浩先生、譚仲軍博士及劉岳峰博士等經常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研究及開發活動。為充實本集團之資源,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亦僱用兼職大學生,在本集團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下進行較常規及冗長之程式編寫及測試工作。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國內著名機構合作,例如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合作開發軟件及應用系統。董事相信,透過該等合作,本集團可與最新之科技發展保持接觸。

董事明瞭,本集團業務性質要求本集團須與3S、虛擬現實及網絡工程技術同步發展,以維持競爭優勢。董事計劃自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款項淨值總額中投資約6,000,000港元進行研究及開發。其主要領域包括對本集團自行開發軟件 CyberTown、CyberHouse 及CyberCommunity 進行研究、開發及升級;提升利用 GIS 及數據視覺化技術提升傳統數據挖掘技術,以及開發空間數據庫。董事相信,在該等領域進行研究及開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技術實力及業務拓展能力。

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於本集團營運初期若干董事開發本集團本身軟件產品之部分薪金。上述期間之董事酬金分別為59,346港元及294,028港元。

競爭

本集團所處之市場競爭激烈,科技發展日新月異。

董事知悉,對於3S之相關應用系統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競爭來自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公司。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業務須面臨及可能面臨下列競爭:

- a. 本集團競爭對手採取低價策略以吸引客戶;及
- b. 遠較本集團豐富,且歷史較悠久之公司可能提供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 之產品及服務(或該等公司雖尚未擁有競爭性產品及服務,但可能開發出與本 集團產品及服務互相競爭之新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軟硬件轉售業務可能面臨下列競爭:

- a. 僅具備基本功能之低檔價廉軟硬件;及
- b. 本集團所轉售之軟硬件其他認可經銷商之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提供跟本集團類似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服務之競爭對手不同之處,在於該等競爭對手通常僅從事某一特定之應用系統服務(例如 GIS),而本集團作為綜合應用系統供應商,在 GIS、GPS、R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方面擁有

廣博知識及專業技術。此外,本集團亦在提供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服務時,所獲得之軟硬件應用經驗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所轉售軟硬件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已開發出一系列軟件,以增強其競爭力。

董事相信,加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最顯著障礙在於難以招聘及挽留具備3S及虛據 現實技術知識之人才。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其中最具競爭力之優勢在於本集團員工有能力 掌握新技術,並將技術投入實際應用,由此改進及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妥當,有足夠實力參與所處市場中之競爭。

優勢

雖然本集團歷史較短,惟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存在以來一直順利經營,且本集團已部署妥當,隨著所提供之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需求預期增加,必可因此受惠。董事將本集團之成功增長及發展歸因於下列優勢:

- 本集團擁有強大管理隊伍,提供了業務發展、3S技術、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工程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
- 不斷整合 GIS、GPS、RS、互聯網及虛擬現實技術,提供以客戶為主導之解 決方案;
- 本集團能以股份配發、購股權計劃及以表現掛鈎之獎勵安排挽留員工;
- 與主要軟硬件供應商建立了緊密之工作關係;
- 北京市政府轄下機構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辦公室將北京時空港指定為 「新技術企業」,北京時空港因而可享有税項寬減等優惠政策;
- 本集團透過與國內著名學府及機構,如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及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透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策略性合作協議,成立了策略性聯盟,因此能使用現代化商業、3S技術及網絡工程方面寶貴之研究能力,並能覓得年青才俊協助;及
-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國內及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及已註冊四款自行開發軟件產品(即「CyberGIS v.1.0」、「CyberGPS v.1.0」、「CyberTown v.1.0」及「CyberGuide v.1.0」)之版權。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軟件版權之保護期為25年,至該軟件首次公佈時之第25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版權持有人可於首個保護期屆滿前申請續期25年,惟保護期最長不得超過50年。本集團亦已註冊四個域名:即 cyberworldgroup.com.hk、cyberworldgroup.com.cn、4s.com.cn及 river-hill.com。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

關連交易

提供辦公室裝置及設備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規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凌(香港)有限公司須提供辦公室裝置及設備,供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深圳、廣州及中山辦事處之員工使用。根據該服務合約,應收取之金額為每年10,000港元。

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關連人士;而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香港)有限公司(因此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約總金額僅為30,000港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規定之下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貸款

根據二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從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收購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負約16,4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約2,800,000港元之款項已經償還,而未償還款項為13,591,000港元。截

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為無低押及免息。根據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議定之償還時間表,該筆貸款將維持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每個月之最後一個曆日分十二個月等額償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筆股東貸款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由於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集團提供之該等財政援助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該筆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擬動用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經營所產生之款項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乃其中一家包銷商,據此,其將包銷不多於3,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800,000股配售股份。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條之規定,該項交易將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之一切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認購股份之責任,則根據包銷承擔悉數認購之股份將佔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則會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包銷承諾外,根據包銷協議,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須遵照之條款與其他包銷商(英高除外)相同,包括相同之佣金徵收率。有關包銷協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 一節。

一位董事給予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易仲申先生向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之業主 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一項個人擔保,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保證(其中包括)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及遵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易先生概無就提供個人擔保獲給予任何代價或抵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易仲申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本集團概無資產授予該關連人士作為抵押之情況下,根據優於給予本集團之商業條款提供之個人擔保乃一項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簽署不競爭承諾(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m)至第(ee)段所述文件),據此,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經已或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承諾或契諾除外),待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時間內,只要:

- (i) 就各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而言,彼 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各股東(即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而言,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乃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則控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或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乃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僱員」),以及於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終止成為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
- (iii) 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各股東(即楊開忠教授、何小鋒教授及鄔倫教授)而言,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則控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或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乃本集團之僱員,以及於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終止成為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或

(iv)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治家先生及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為僱員,且於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不再為僱員後六個月期間仍為僱員。

彼本身不會兼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無論代表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人) 直接或間接(無論身為股東、合夥人或任何人士,或基於利益、報酬或任何其他原因):

- (a) 經營、從事、參與、擁有,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或支援(無論為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提供利用3S、虛擬現實、互聯網及網絡技術提供綜合應用系統及解決方案、銷售地圖繪製及GIS軟件,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之其他業務;
- (b) 與本集團競爭、游説、招攬或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或磋商業務之任何人士 之訂單,或以其他方式誘使任何該等人士不再為本集團之客戶;
- (c) 做出或說出損害本集團聲譽,或會導致任何人士減低於本集團之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本集團之貿易條款。
- (d) 教唆、慫恿或盡力教唆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諮詢人於本集團終止任職或委任;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或其後任何時間,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利用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註冊設計、未註冊設計權、版權、商標權利及服務商標(無論是否已註冊)、商譽、保密資料權利、技術知識及任何相關或類似權利(於各情況下包括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應用之程式及權利)(「知識產權」)),或使用、做出任何意圖或可能與任何知識產權混淆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事情。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a) 彼本身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將給予其本人/或聯繫人士,於業務範圍內之任何 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所按條款最少與給予其本人/或聯繫人士者同等有利;及
- (b) 給予及促使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應本公司要求提交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承諾,與其本人或聯繫人士有關之業務、活動及事務之任何文件及資料。

倘本公司證券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或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所有不競爭承諾契據 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 (a) 就各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及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
- (b) 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各股東而言,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彼不再為僱員六個後當日及彼不再控制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當日(以最後者為準);
- (c) 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各股東而言,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彼不再為僱員六個後當日及彼不再控制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當日(以最後者為準);或
- (d) 無論任何情況,彼不再為僱員六個後當日。

然而,不競爭承諾契據不會禁止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無論直接或透過代理人)持有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證券不超過5%。